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所）

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

地 點：光華館 100 會議室

應出席人員：陳堯輝老師、王子建老師、陳殿榮老師、陳隆建老師、何文章老師、彭朋群老師、
張智年先生、陳雅玲女士、林孟頡先生

應出席人數：10 人、實際出席人數：9 人（陳雅玲女士請假）

主 席：任貽均主任

紀錄：黃敏強

一、主席報告(略)：無

二、研討議案：

案由 1. 擬修訂研究所(碩士生、博士生)英文畢業門檻，請討論。

說明(一)研究所英文畢業門檻：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1. 研究生畢業英文門檻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或多益 550 分;托福電腦分數 137 分)。 2. 未通過上述全民英檢考試之學生，若中級初試「聽力測驗」、「閱讀測驗」二項測驗平均達 50 分以上者，得修習電資學院開設之「工業應用英文」(零學分)課程。如符合該課程及格之要求，則等同於通過畢業門檻。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1. 研究生畢業英文門檻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 2. 研究生如參加其他語言能力測驗(詳如本校教務處公布之『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或等級對照表』)，通過成績達同一等級標準者，視為通過畢業英文門檻。 3. 前述各項測驗成績若為入學前取得，以五年內(計算至入學開學日止)獲得者為限。 4. 未通過上述全民英檢考試之學生，需修習本系博士班一年級上學期「英文科技論文寫作」(3 學分 3 小時)或一年級下學期「科技英文表達」(3 學分 3 小時)之課程。如符合該課程及格之要求，則等同於通過畢業門檻。

修訂前	修訂後
光電工程系博士班 1. 研究生畢業英文門檻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及格(或多益 550 分;托福電腦分數 137 分)。 2. 未通過上述全民英檢考試之學生，若中級初試及格並且中級複試「寫作測驗」、「口說測驗」二項測驗平均達 50 分以上者，得修習電資學院開設之「工業應用英文」(零學分)課程。如符合該課程及格之要求，則等同於通過畢業門檻。	光電工程系博士班 1. 研究生畢業英文門檻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 2. 研究生如參加其他語言能力測驗(詳如本校教務處公布之『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或等級對照表』)，通過成績達同一等級標準者，視為通過畢業英文門檻。 3. 前述各項測驗成績若為入學前取得，以五年內(計算至入學開學日止)獲得者為限。 4. 未通過上述全民英檢考試之學生，需修習本系博士班一年級上學期「英文科計論文寫作」(3 學分 3 小時)或一年級下學期「科技英文表達」(3 學分 3 小時)之課程。如符合該課程達 80 分之要求，則等同於通過畢業門檻。

*1. 通過後分別修改於博士班修業辦法與碩士班修業辦法。

*2. 並加註適用於 98 級(含)以上入學新生。

附件一: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或等級對照表，(附件一，P1)。

決議:如下列說明所示，並送系務會議討論。

修訂前	修訂後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1. 研究生畢業英文門檻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或多益 550 分;托福電腦分數 137 分)。 2. 未通過上述全民英檢考試之學生，若中級初試「聽力測驗」、「閱讀測驗」二項測驗平均達 50 分以上者，得修習電資學院開設之「工業應用英文」(零學分)課程。如符合該課程及格之要求，則等同於通過畢業門檻。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1. 研究生畢業英文門檻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 2. 研究生如參加其他語言能力測驗(詳如本校教務處公布之『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或等級對照表』)，通過成績達同一等級標準者，視為通過畢業英文門檻。 3. 前述各項測驗成績若為入學前取得，以五年內(計算至入學開學日止)獲得者為限。 4. 未通過上述全民英檢考試之學生，需修習本系博士班一年級上學期「英文科技論文寫作」(3 學分 3 小時)或一年級下學期「科技英文表達」(3 學分 3 小時)之課程。如符合該課程及格之要求，則等同於通過畢業門檻。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光電工程系博士班 1. 研究生畢業英文門檻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及格(或多益 550 分;托福電腦分數 137 分)。 2. 未通過上述全民英檢考試之學生，若中級初試及格並且中級複試「寫作測驗」、「口說測驗」二項測驗平均達 50 分以上者，得修習電資學院開設之「工業應用英文」(零學分)課程。如符合該課程及格之要求，則等同於通過畢業門檻。	光電工程系博士班(版本一) 1. 研究生畢業英文門檻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 2. 研究生如參加其他語言能力測驗(詳如本校教務處公布之『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或等級對照表』)，通過成績達同一等級標準者，視為通過畢業英文門檻。 3. 前述各項測驗成績若為入學前取得，以五年內(計算至入學開學日止)獲得者為限。 4. 未通過上述全民英檢考試之學生，需修習本系博士班一年級上學期「英文科技論文寫作」(3 學分 3 小時)或一年級下學期「科技英文表達」(3 學分 3 小時)之課程。如符合該課程達 80 分之要求，則等同於通過畢業門檻。 光電工程系博士班(版本二) 1. 研究生畢業英文門檻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 2. 研究生如參加其他語言能力測驗(詳如本校教務處公布之『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或等級對照表』)，通過成績達同一等級標準者，視為通過畢業英文門檻。 3. 前述各項測驗成績若為入學前取得，以五年內(計算至入學開學日止)獲得者為限。

案由 2. 擬確認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博士班 99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修訂，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上學期 98 年 11 月 16 日課程委員會決議將博士班必考科目，作為博士班課程之必選科目。
- (二) 由於老師反應電磁學課程與抵免方式並不相同，須重新討論。
- (三) 依據上學期第十次校行政會議，校長請各系所再次確認課程地圖。
- (四) 依 98 上學期期末系務會議決議本議案先送課程委員會重新討論，再提系務會議，並考量如增加博士班必選科目，是否會影響學生選課之彈性。

附件二:光電工程系博士班 99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附件二，P2- P4)。

附件三:博士班抵免資格考辦法，(附件三，P5- P6)

決議：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博士班 99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恢復為 98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並送系務會議討論。

三、臨時動議：

案由 1. 自 99 學年度起大一基礎物理先修課程授課教師是否可與大一物理同一位授課教師。(陳堯輝老師提)

決議:同意。

案由 2. 由於受至學校實驗室教學改善計劃影響，電磁與近物實驗是否可延後開設。(任貽均老師提)

決議:同意。

四、散會